

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杭师大办〔2026〕23号

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6年7月9日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规定（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战略部署，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建设高水平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导师是指经个人申请，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选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具有研究生培养和指导能力的教师工作岗位。根据指导对象层次不同，分为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根据培养对象类型不同，分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第二条 导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是学校导师管

理的主管部门，各学院是导师管理的主体单位。

第三条 导师管理实行评聘分离制和招生资格定期审核制，逐步淡化导师资格终身制，实现导师资格管理向导师岗位管理的转变。

第二章 导师岗位责权

第四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须认真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将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提升研究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培育研究生正直诚信、追求真理、乐于实践、团结合作的品质。全面关心研究生学习与身心发展，指导研究生学术创新、实践创新，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学术诚信负有相应责任。具体职责如下：

1. 加强研究生的品行培养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了解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

（2）教育研究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

（3）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帮助其解决思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并在就业时给予指导、推荐和帮助。

2. 积极参加研究生招生与入学教育

(1) 按照学校和学院的安排，参与本学科学位点研究生招生简章制定，协助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2) 承担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评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严格遵守招生录取过程中的保密原则、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

(3) 按照学校和学院的招生计划安排及要求招收研究生，恪守公平、公正和严格的原则，遵守直系亲属回避制度，坚持宁缺毋滥的质量意识，努力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

(4) 积极配合开展研究生入学教育，并对所指导的研究生提出明确要求。

3. 认真履行研究生培养义务

(1) 参与制定（修订）本学科（专业、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注意充分发挥研究生主观能动性，注重创新与实践能力的培养。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指导研究生，定期与研究生见面。定期检查研究生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及实习实践等执行情况，审核研究生外出学习计划（包括社会调查、搜集资料、参加学术会议、讲习班以及访学研修等）。对在职研究生，应充分利用现代通讯手段，保持经常性联系，加强指导，及时沟通。按要求填报研究生培养过程有关材料，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完成学业。

(2) 负责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坚持标准，严把质

量关。指导研究生制定切实可行的论文工作计划，做好论文选题、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和答辩等有关工作。根据申请学位资格条件，把握学位论文学术标准，审阅学位论文并指导研究生修改学位论文，对学位论文作出学术评价，给出是否同意送审、预答辩和答辩等意见；协助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重复率检测、抽检以及学术复核等其他相关工作。

（3）负有对所指导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的责任。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定期组织学术讨论会，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和实践活动，支持和指导研究生从事各类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活动，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的科研训练和实践指导。

（4）负有对所指导研究生进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对研究生在学期间投稿或公开交流的学术论文、学术报告、学位论文等成果进行学术规范、保密等方面的审查。对存在学风不正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等情况的研究生开展批评教育，督促其认真纠正；与导师失职有关的，导师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5）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和管理改革研究，承担并认真完成研究生课程教学和其他培养环节的工作。积极开展课程与教学改革，根据学科前沿和职业要求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式方法，落实实践教学环节。注意总结研究生培养工作经验，形成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教育教学成果。

（6）相关导师应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和管理，避免发生安

全责任事故。

(7) 积极配合学院相关学位点的评估、检查、巡查等工作。

第五条 导师岗位权利

1. 具有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制度建设的建议权。有权推荐优秀生源、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论文和科研成果、奖学金和出国交流人选等。

2. 对所指导研究生具有一定程度的选择权。有国家、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和高水平科研成果的导师，享有招生指标倾斜和选择研究生的优先权。

3. 对研究生提前或延期毕业具有建议权。对因政治品德、组织纪律、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存在问题而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导师有权向导师组和所在学院提出中期淘汰和终止培养的建议。

4. 在严格执行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校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导师可自主安排所指导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实习实践和学术交流活动。

5. 具有签署有关研究生培养的指导、审核、推荐意见等权利。

6. 按学校或所在学院有关规定获得导师岗位报酬、奖励等其他权利。

第三章 导师任职资格要求

第六条 资格认定原则

以德为先，新增导师须政治素质过硬，模范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爱岗敬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恪守学术道德规范；注重遴选学术水平高、发展潜力大的青年教师和业务素质高、实践能力强的行业企业骨干担任导师，不断优化导师队伍的年龄结构、专业结构及类型结构，提高导师队伍整体质量；坚持标准，程序公开，严格认定，保证质量。

第七条 校内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基本要求

1. 学术型博士生导师应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含校特聘教授或研究员）；专业型博士生导师应具有教授、研究员、主任医师或其他正高专业技术职务（含校特聘教授或研究员）；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教师如有正在主持的国家级面上基金或到校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或其他同等级别及以上科研项目，也可申报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任职资格申报当年的 6 月 30 日至其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 2 年，暂不退休、经批准延聘人员，其退休年龄按人事部门文件及聘用合同执行。

2. 应有指导硕士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或曾参与研究生课程教学，且近 5 年在上级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无指导学生学位论文“存在问题”的记录。

3. 能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职责，每年能保证不少于半年时间在校内指导博士生。

4. 取得较好的工作业绩，符合申请学科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导师任职资格的基本要求。

5. 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除应具有深厚的学科理论基础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外，还应在本专业学位研究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熟悉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情况，并与产业、行业或企事业单位有密切合作。其中，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一般应具有主任医师（或相当职称）专业技术职务，并具有不少于5年的临床工作经验。

第八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基本要求

1. 申请兼职博士生导师的人员，一般应先取得学校兼职教授资格。兼职博士生导师的任职资格，按校内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和遴选程序进行，学术型兼职博士生导师的职称应是教授或研究员。

2. 对已获得学校名誉教授资格的人员，如本人有意愿和精力在学校指导博士研究生，学校应予支持且无须办理兼职教授手续。

3. 兼职博士生导师须与校内导师联合招收相应学位类别的研究生，以利于研究生培养管理。

4. 兼职博士生导师的人员，须履行学校博士生导师的各项职责。兼职期间，所指导博士生取得的成果，学生和导师的署各单位均应为“杭州师范大学”。

第九条 校内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基本要求

1. 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应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称（含校特聘副教授或副研究员）；专业型硕士生导师应具有副教授或副

研究员职称（含校特聘副教授或副研究员），或副主任医师等副高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教师如有正在主持的国家级青年基金或到校资金 2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或其他同等级别及以上科研项目，也可申报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任职资格申报当年的 6 月 30 日至其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 4 年，暂不退休、经批准延聘人员，其退休年龄按人事部门文件及聘用合同执行。

2. 具有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或曾开设研究生课程，或参与研究生课程教学。

3. 能担负起实际指导硕士生的职责，每年能保证不少于半年时间在校内指导硕士生。

4. 取得较好的工作业绩，符合申请学科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导师任职资格的基本要求。

5.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除应具有坚实的学科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外，还应在本专业学位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了解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情况，并与产业、行业或企事业单位有合作。其中，临床医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一般应具有副主任医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具有不少于 5 年的临床工作经验。

第十条 校外合作导师任职资格基本要求

1. 申请人须在所在单位已获得相应导师任职资格，并符合学校对相应导师任职资格条件中的职称要求。

2. 校外合作导师根据相关合作协议与校内导师共同招收相应学位类别、层次的研究生。

3. 校外合作导师须履行校内导师的各项职责，除合作协议规定内容外，培养研究生的其他相关事宜（如知识产权归属等），应符合学校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专业学位行业导师任职资格基本要求

1. 与学校相关专业学位培养单位有实质性的教学或科研合作经历，联系密切，热心从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修养，自愿履行导师职责。

2. 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领域，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研究动态、学术和技术前沿状况，在本领域有较好的学术成果或工作成就，教学或实践经验丰富，有指导研究生实践活动的能力。

3. 专业学位行业导师根据相关合作协议与校内导师共同招收相应学位类别、层次的研究生。

4. 专业学位行业导师培养研究生的其他相关事宜（如知识产权归属等），在符合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各学院与行业导师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导师任职资格审核程序

1. 个人申请。个人所申报的学科专业须与现从事的科学研究密切相关。申请人填写导师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交有关证明和材料。

2. 各学院初审。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资格条件，并结合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培养需要，对申请材料进行会议评审，参会人员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 2/3，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人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方可通过，对通过的申请者签署意见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3. 学校审核、评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新增硕士生导师名单进行备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博士生导师申请人名单进行评审，同意人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方可通过。

4. 公示、公布。拟新增导师在校内公示 7 天，并以适当方式公布认定结果。

第十三条 新调入学校的教师，凡在外校已具有导师任职资格（不含兼职）且与学校硕士点专业相关者，可由原单位出具证明材料，也可由本人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后，取得学校对应学位授权点导师任职资格。

对于学校引进或培养的获国家级各类人才称号的教师、新调入学校且已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其他因学位点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增加博士生导师的，经学校学位委员会主席审批，可直接增列为博士生导师。

第四章 导师任职资格调整

第十四条 导师资格实行动态调整制。导师调离或退休时自动失去导师资格；不符合职称要求以在研的科研项目申报导师资格的导师，其导师资格随项目结题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导师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其导师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受到刑罚的；
2. 在课堂或其他公共场合公开攻击、肆意歪曲国家宪法、党的基本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3. 违反师德规范和学术道德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的；
4. 对所指导研究生在学期间发生严重违法乱纪等事件负有重要责任的；
5.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6. 所指导研究生在科研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7. 因导师本人原因与所在研究生导师组或学术团队严重不团结，妨碍学位点建设或研究生培养的；

属于上述 1—5 情形被撤销导师资格的，不得再次申请导师资格；属于上述 6—7 情形被撤销导师资格的，在撤销导师资格 2 年后，方可重新申请。

第十六条 连续 5 年未指导（含联合指导）研究生的导师，

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暂停其导师资格，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七条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原则

1. 根据建立导师岗位动态调整机制的原则，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将师德师风、学术活跃度和人才培养质量作为评价导师的基本要素。

2. 按照校院两级管理工作思路，学校确定导师招生资格申请基本要求，各学院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下制定实施具体细则。各学院应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成果、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建立健全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机制。

3. 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当年招收博士生人数依据其科研业绩统筹确定；具有招生资格的硕士生导师当年招收的具体学生数，由学院公开、公平、公正地依照分配细则确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八条 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满足导师基本要求及条件，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且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当年招生资格。

1. 年龄：招生资格申报当年6月30日至其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3年，暂不退休、经批准延聘人员，其退休年龄按人事部

门文件及聘用合同执行。

2. 相关成果：近3年内取得较好的研究成果，有稳定的研究课题和较为充足的经费以保障研究生培养，具体详见学校《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基本业绩要求》。副高级职称教师申请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中级职称教师申请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的业绩要求与申请相应层次的导师任职资格相同。

3. 培养质量：培养质量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质量问题或责任事故。

4. 研究生数：每位导师每年招收研究生数原则上不得超过5人（其中博士生不得超过2人，奖励计划除外），不含非全日制研究生以及校外所带博士研究生数。

5. 奖励计划仅限于国家级人才及以上荣誉获得者，每年最多可奖励1个博士或2个硕士招生指标。

6. 近5年所指导研究生未出现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导师负有责任的极端事件。

第十九条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1. 根据学校对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的安排，各学院在不低于学校基本条件等要求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细则，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施行。

2. 各学院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当年度导师招生资格的审核工作。经学院审核通过而获得招生资格的硕士生导师名单，

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备案；经学院审核通过而获得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评审，同意人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方可通过。

3. 通过招生资格年度审核且符合任职资格职称要求的导师自动获得相应学科或专业的导师任职资格，不需要再另行提交导师任职资格申请。

4. 未通过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的导师，不得上岗招收研究生新生。

第二十条 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须与校内导师联合招收研究生。招生名额由各聘任学院自行统筹解决，学校不另行安排。

校外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招生申请条件、审核程序与校内人员相同，计入业绩的科研成果必须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每年最多只能招收1名博士生。

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需满足以下条件其中一项：

1. 所在单位与学校签订正式战略合作协议的导师招生条件以协议内容为准。

2. 所在单位未与学校签订协议的，招生条件需达到学校《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基本业绩要求》中的相应层次和类别。

第二十一条 新引进的具有副高职称的导师，3年内自动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不受其科研业绩相关条件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导师的招生学科（专业）原则上应与其任职

资格的学科（专业）一致。因科研方向发生改变、需要转学科（专业）或跨学科（专业）招生的导师，应向所欲招生学科（专业）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如需跨学院招生，还须获得原培养单位同意，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招生。

第二十三条 导师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减少其招生指标或暂停其招生资格，且在3年内不得担任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1. 在学校上一学年学位论文评阅中，其指导的论文出现1篇“不合格”的，减少1个招生指标；出现2篇“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出现“不合格”的，暂停导师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资格1年；

2. 因学术不端被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管理部門公开通报处理的，暂停导师招生资格年限与上级通报文件中涉及的处理年限一致；

3. 在上级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其指导的论文出现“存在问题”的，暂停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资格1年；多次或连续2年出现“存在问题”的，暂停其招生资格3年。

第六章 导师管理

第二十四条 导师招收研究生实行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制度，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细则。应优先支持学术水平高、科研项目多、培养质量高的导师招收研究生，但每位导师招生数不得超过第十八条既定数。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培养期间一般不得变更导师，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由研究生或导师提出申请，经申请人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可由相关学院另行安排导师。

第二十六条 导师因出国（境）、生病等原因短期内不能指导研究生，应妥善安排并落实本人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离校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者，应将指导措施报所在学院备案；离校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者，应向所在学院申请，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离校6个月以上者，应提前1个月到研究生院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导师不得以学生未毕业为由而申请续聘、延聘。正在指导研究生的导师，若达到退休年龄并已办理退休手续，其指导的研究生原则上须由相关学院另行安排导师，特殊情况由学院、导师、学生三方协商后报学校审批。

第二十八条 在指导研究生期间调离学校的导师，其指导的研究生由相关学院另行安排导师。特殊情况确需继续指导研究生的，由导师本人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可由其继续指导至研究生毕业，且导师在研究生培养方面须接受学校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在指导研究生期间，导师未经相关学院同意，放弃对学生的指导责任，学院有权向学校申请取消其导师任职资格。

第三十条 博士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1次、硕士生导师每3年至少参加1次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和所在学院组织的

导师培训。所在学院应积极创造条件安排落实导师培训计划，建立新任导师岗前培训制度，所有新任导师必须参加学校专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后方可招收、指导研究生，并将培训情况与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和岗位聘任挂钩。

第三十一条 对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导师有署名权；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取得的成果，研究生和导师共同拥有知识产权；研究生获得校级及以上学术、学科竞赛奖励的，学校同时对导师进行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文件要求并结合学科特点与发展目标，制定本学院导师任职资格、招生资格具体条件及审批实施细则，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由相应学院公布施行。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院对各学院的导师任职资格、招生资格的审核工作负有监督检查和指导职责，对违反规定与程序、不按基本条件等要求开展资格审核工作的培养单位，将视情况分别采取约谈、酌情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规定（修订）》（杭师大办〔2025〕46号）同时废止。

附件：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基本业绩要求

